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81 號

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為國防部。

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，為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